



變更外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6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內政部都會第1096次會議

115.08.06

擬定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150202404號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展覽期間：自**115年7月24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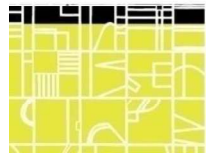
(一) 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外埔區公所。

(二) 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外埔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本市外埔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六分路390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辦理歷程

102.05.09

監察院糾正公設保留地

102.11.29

內政部訂定[檢討原則]

106.09.01 ~

臺中公設案公开展覽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0月04日第101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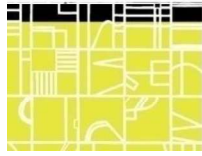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03月10日第1096次會)

再辦公开展覽 (115.07.24起30天)
及說明會 (115.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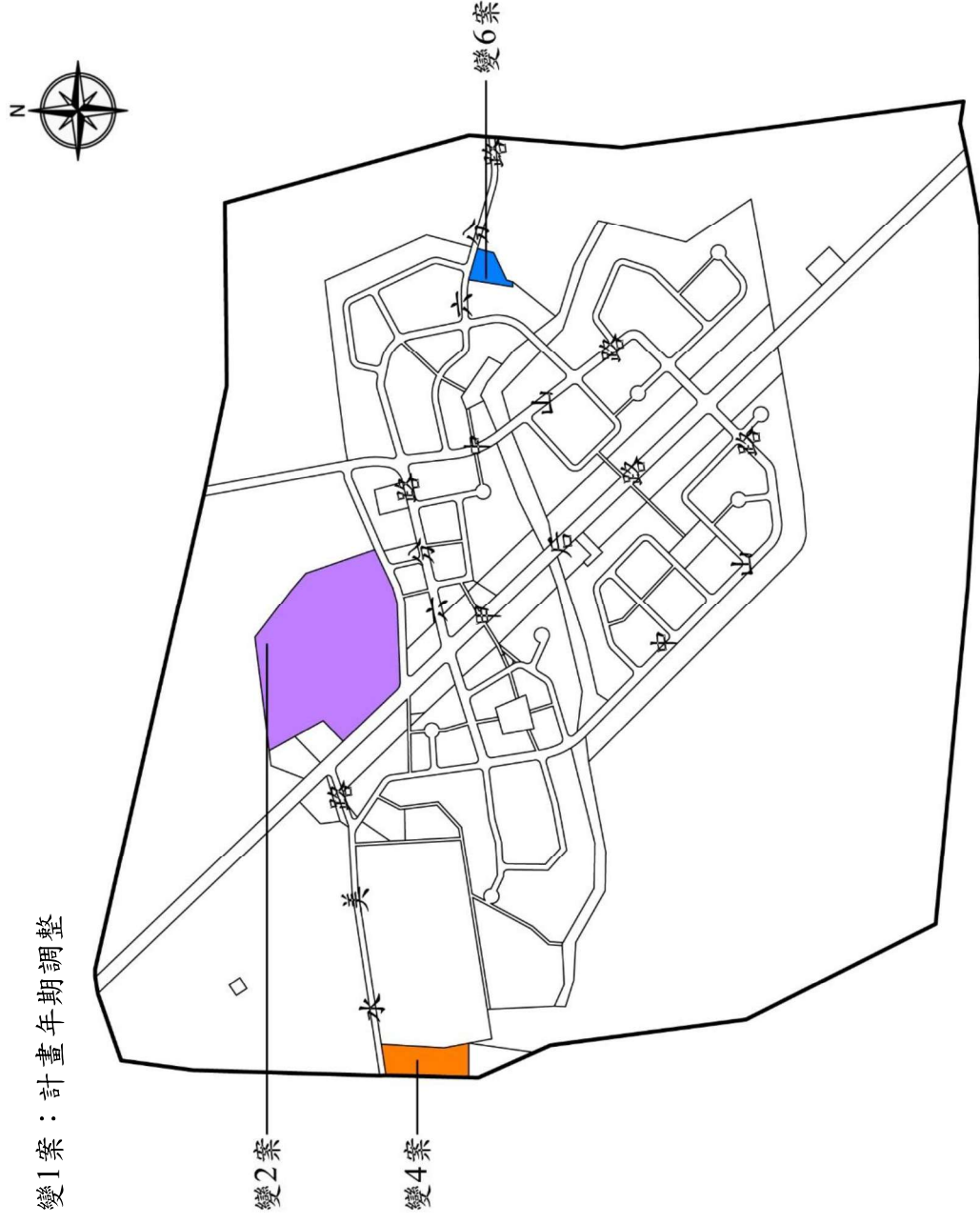
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部都委會1096次會議通過案件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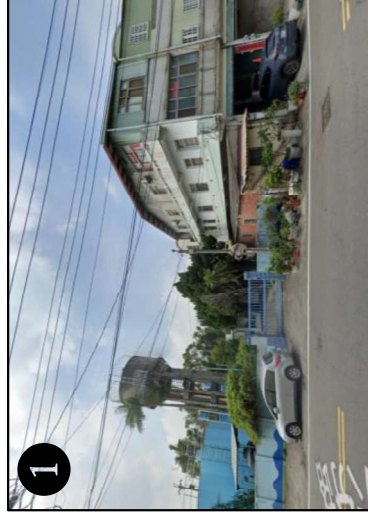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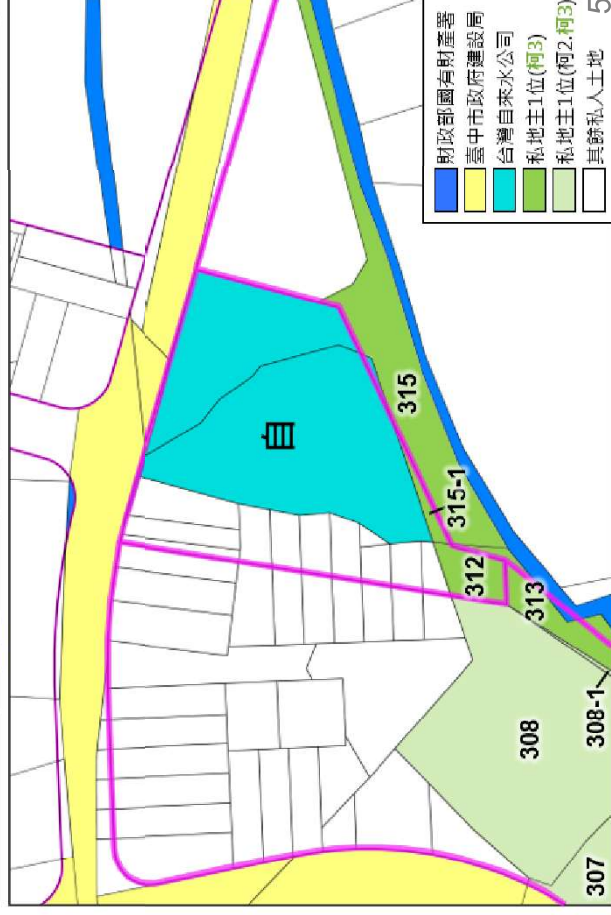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6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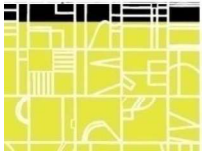
外埔 變6案 部分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

原計畫	新計畫
自來水事業 用地（部分） 0.05ha	第一種住宅區（附3） 0.05ha
	農業區 0.00ha （ 24.33m² ）

附3：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完成回饋後，始得依所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

- 1.係於102年辦理外埔三通時為配合公用事業單位名稱，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 2.西側非屬自來水公司所有之私有土地，現況已有建物使用，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西側私有土地參考鄰近分區以完整範圍附帶條件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考量變更範圍狹長，且建築物密集難以納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故改以捐地或繳交代金方式回饋。
- 3.南側私有土地非屬自來水公司所有，且自來水公司已無使用需求，考量該筆土地範圍細長不利開發建築，且與相鄰農業區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將該私有土地併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免予回饋。





意見表達方式

■ 若您有任何疑問，可電詢或親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查對

■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陳情意見表可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索取，亦可由您自行影印書寫

變更外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6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項目	
(免填)	一、都市計畫區 二、土地標示： 區段 小段 地號 三、門牌號碼： 路 街 弄 樓 段 巷 號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65200。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 是 ☐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計畫書圖及意見表檔案
請掃描QR Code下載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